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IG Yangtze Ports PLC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IG Yangtze Ports PLC」更改為「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並採用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時僅用作識別之中文名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執行董事：

謝炳木先生

張際偉先生

劉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主席)

夏禹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

21樓2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毛振華博士

黃煒強先生

敬啟者：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資料。

本通函載有有關所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亦附隨代表委任表格，以便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IG Yangtze Ports PLC」更改為「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並採用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時僅用作識別之中文名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以上條件後，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股份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採用新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戰略方向及業務重心，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之企業身份及形象。本集團現有業務已擴大至從事港口建設及營運、港口及倉庫租賃、提供物流服務、臨港加工貿易及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為一體化臨港綜合服務，旨在打造中華人民共和國最大內河港口物流體系及構建國內領先之臨港物流生態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把握長江經濟帶和「一帶一路」倡議疊加的戰略機遇，貫徹國家在長江流域「共抓大保護、不搞大開發」之建設思想，努力實現綠色發展、高質量發展。其發展目標是以多個內河港口為重要節點和源點，打造「通江達海」之物流配送網絡，打破各種市場壁壘，助力建立開放型、高效率、大徑流的商貿流通體系和綠色商業生態，促進更密切的貿易交往和更緊密的市場融合。原有名稱不足以涵蓋現有業務內容，更名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將能更好體現本公司業務內涵和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任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維持有效進行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因此，並無更換現有股票之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所有新股票將印載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預期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香港之存檔手續後，以其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會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之實際日期進一步刊發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委派代表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主席  
**閻志**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IG Yangtze Ports PLC(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條件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CIG Yangtze Ports PLC」更改為「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並採用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時僅用作識別之中文名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或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親自送交或郵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是否投票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7.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張際偉先生及劉琴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